“智汇长安兴业新城”城市形象品牌焕新网络传播项目（三次）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739.1B2）

甲　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陕西世邦畅达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陕西世邦畅达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智汇长安兴业新城”城市形象品牌焕新网络传播项目(三次)）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智汇长安兴业新城”城市形象品牌焕新网络传播项目(三次)）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报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数量	价格
1	科技解读类、文史类短视频（策划、拍摄、制作及融媒体平台发布）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	每篇3分钟以内	6篇	46,000.00元
2	定制专属融媒体专栏搜索会场（运营1个专栏，一站式聚合项目内容）	同上	覆盖项目传播周期	1个	20,000.00元
3	主题海报（设计、制作及多平台传播）	同上	/	2张	10,000.00元
4	AI短视频（策划、制作及融媒体发布）	同上	每篇2分钟以内	3篇	19,000.00元
5	原创图文（综述文章、人物专访、探访手记、数据长图等）	同上	/	7篇	4,800.00元
合计		/	/	/	99,800.00元
折扣后合计		/	/	/	99,300.00元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各项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即人民币99,300.00元（大写：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二）合同价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内容创作、拍摄、制作、传播服务、人工及各项税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款项结算

本合同价款分两期支付：

（一）首期款项：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肆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49,650.00）；

（二）尾款：项目结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肆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49,650.00）。乙方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三）乙方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陕西世邦畅达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29919144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四）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　　号：61050171780000000515

纳税人号：11610100MB2990757E

（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开具合规发票，确保发票真实有效。因开票迟延、发票不合规、异常、虚开等致使甲方产生入账障碍、税务补缴、罚款、滞纳金及维权费用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应于3日内重开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乙方仍无法补开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解约并全额追偿已付费用及损失。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应当一次性足额补足。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三）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李森；联系电话：029-88857188；

（四）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零壹广场 10401-5 室。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三）乙方应当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全部标的物内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项目完成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组织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发生重大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后项目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尾款、扣除相应款项，并就全部实际损失向乙方追责。此种情形下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前述退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剩余损失。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乙方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项目结案时向甲方提交《项目结案报告》，并移交全部成果素材原文件（含源片、剪辑工程、图文原稿、设计源文件等）。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及随附文件为准，主要包括：①提供不限次数的初稿调整与终审修改服务，修改意见原则上 24 小时内反馈；②项目预估实现 2000 万总曝光量，若未达成，乙方免费追加内容再投放、二次分发及流量补偿，直至达成；③项目结束后无偿移交全部成品及素材，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提供免费 1 个月的二次分发运营服务。

七、验收

（一）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目实施，配套宣传推广的效果实现，完成超2000万浏览量的传播效果。

（二）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三）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案报告》及各平台后台传播数据后，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按上述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作为对本项目服务的认可。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限期无偿整改重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时限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整改成本与延误后果由乙方自负。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全部损失（含维权费用等）均由乙方全额赔付；逾期拒不整改的，乙方需全额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款并追责。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与期限；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乙方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另行采购差价、检测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尾款中全额抵扣，若尾款不足以抵扣全部赔偿款项，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三）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方案如期全面执行的，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五）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转让、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等。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侵权赔偿金，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益归属于甲方所有。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本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世邦畅达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零壹广场 10401-5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森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　　号：61050171780000000515
联系电话：029- 67092959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账　　号：129919144610003
联系电话：029- 88857118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